

这个贼盯上了公园健身市民的手机

民警提醒:运动时要保管好自己的财物

□ 张健

眼下,天气暖和了起来,打篮球、健身的市民也逐渐多了起来。有的市民安全意识较差,运动时习惯性地将手机等物品随意放置在座椅或挂衣架上,被小偷盯上,带来财物损失。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青园街派出所在辖区长安公园的篮球场内,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现场收缴两部手机。

4月2日上午,青园街派出所科大警务站主任张建伟带领民警甘玉江、许大伟,着便衣在长安公园巡逻。10时30分许,民警注意到一名高高瘦瘦的男子一直在公园的篮球场内溜达。他既不打篮球,也不像其他市民一样驻足观看,眼睛却紧盯着挂衣架上的衣服,形迹十分可疑。于是便衣民警蹲守在球场旁边,观察男子的一举一动。

十来分钟后,该男子终于露出了狐狸尾巴。只见他趁打篮球

的人们不注意,迅速从篮球场出入口附近挂衣架上的衣兜里,掏出2部手机。见状,民警快步上前将男子控制,收缴了手机并带回派出所审讯。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田某交代,他陷入了网络赌博,欠了很多外债,因没有固定工作,也就没有什么收入来源。为了偿还外债,维持生计,他盯上了在公园打篮球或健身的市民。他佯装来这些场所观看或健身,借机接近挂衣架,并趁他人不备迅速盗窃手机等贵重物品,进而再转卖变现。田某称,他用这种方式,仅在长安公园就盗窃了4部手机。截至被抓时已作案9起,总共盗窃了10部手机。

目前,田某已被长安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对于收赃人员,民警正在加紧侦查,该案也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随着天气逐渐转暖,在户外运动、游玩的时间日益增多,大家一定要注意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切勿将自己的贵



图为民警正在研究案情。

重物品交由不熟悉的人保管,或放在较为偏僻的角落里,要将物品集中放置在目光可及的显眼位置,不要远离自己的视线。若发

现自己的贵重物品丢失,寻找未果后应及时报警求助。警方将加大巡逻力度和打击力度,全力为市民挽回经济损失。

某、何某某二人长期从事盗窃行为,属于职业盗窃手机重点人员。他们“组团”从湖南省道县到我省保定市寻找出租屋落脚,然后在保定市区及各区县进行盗窃,作案地点大多选在沿街店铺,作案手法通常是进入门店后先吸引店主注意力,随后伺机将手机盗走。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周某某、何某某二人交代,共实施盗窃手机案件30余起,涉及涿州、涞水、定兴、莲池区、高碑店市等地。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某、何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涿州警方破获系列扒窃手机案

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河北法制报讯 (叶海潮)4月9日,涿州市公安局成功破获系列扒窃手机案,犯罪嫌疑人周某某、何某某被抓获归案。

3月8日,涿州市民崔某报警称:在涿州市金街底商附近其手机被盗。接警后,涿州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民警迅速展开工作,通过

技术分析前期警情,初步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周某某,男,44岁,湖南省道县人。后经深度研判分析,又锁定了另一名犯罪嫌疑人何某某,男,35岁,湖南省道县人。

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后,民警发现,该两名嫌疑人都有盗窃手机前科,反侦查能力极强,这给

抓捕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民警经过大量工作,终于在4月9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活动轨迹。当天晚上8时许,抓捕时机成熟,合成作战中心民警果断出击,在保定市莲池区某理发店内将周某某等二人成功抓获。

经工作,民警了解到,周某

某、何某某二人长期从事盗窃行为,属于职业盗窃手机重点人员。他们“组团”从湖南省道县到我省保定市寻找出租屋落脚,然后在保定市区及各区县进行盗窃,作案地点大多选在沿街店铺,作案手法通常是进入门店后先吸引店主注意力,随后伺机将手机盗走。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周某某、何某某二人交代,共实施盗窃手机案件30余起,涉及涿州、涞水、定兴、莲池区、高碑店市等地。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某、何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4月12日,在辖区群众的帮助下,无极警方抓获了一名盗窃电动车的“惯偷”,破获系列电动车盗窃案18起,追回被盗电动车2辆。

3月15日,无极县公安局接到县城一群众报警,称其电动自行车在超市门口被盗。之后,警方又陆续接到十多起类似报警。经办案民警缜密侦查、分析研判,发现这十几起盗窃电动车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年龄特征高度相似,且作案地点大都选在人员流动性大的饭店、商场、超市门口,初步断定系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据此,办案民警紧锣密鼓地对嫌疑人身份展开侦查。

4月12日,民警又接到了群众报案,称其骑电动车到商店购物,将车停在商店门口,买东西的工夫,电动车就被人盗走了。办案民警立刻到该商店提取公共视频,并向受害人询问有关情况。其间,报案人通过商店公共视频记下了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

无巧不成书,次日,报案群众在物途中,偶然间瞥见路边便道上有一个熟悉的身影,正在鬼鬼祟祟地拿锥子撬一辆电动车锁。该群众立刻停住脚步,仔细观察,发现正是前一天偷他电动车的那个蟊贼。

该群众立刻报了警。民警告诉他:“你千万不要轻举妄动,保证自身安全,我们马上到!”随后,民警很快与该群众会合,将正在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李某一举抓获,并在李某住处追回被盗电动车2辆,缴获作案工具4把。

经审讯,民警得知李某曾因多次盗窃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2021年12月刚从监狱获释,没过几天便“重操旧业”。李某供认,其在无极实施盗窃电动车案件18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阳原县法院宣判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崔晴昀)4月11日,阳原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徐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被处以罚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责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徐某承担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该案系阳原县法院审理的首例针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行为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为他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将其掌握的公民电话号码、验证码等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据了解,从2020年初开始,被告人徐某利用其经营

“某通讯合作营业厅”的便利,将到其店内办理业务的客户的手机号码及验证码发送到指定的微信群,每单获利2到10元不等。截至2021年7月,被告人徐某共计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373条,获利4418.5元。阳原县检察院就本案向阳原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为他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将其掌握的公民电话号码、验证码等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经审理,从2020年初开始,被告人徐某利用其经营

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另外,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责令被告徐某委托电信部门向侵权人群发短信,提醒其注意个人信息保密,以消除危险;义务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的防护意识;就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一场有预谋的抢劫案

□ 姚曼君

2019年5月,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刑的程某刑满释放后,干什么都不顺,并欠下了很多外债。此时,他想起2016年期间,王娜(化名)经常带着他赌博的事儿,两三个月时间自己就输掉了70多万元。他越想越觉得当年输钱就是王娜给他下的套儿,于是决定劫持王娜,要回自己被骗的钱,并开始准备胶带、绷带等作案工具。

程某觉得以一己之力干不成绑架的事儿,便找到一起租房的张某。他没有跟张某说抢劫的想法,只是对她说有人委托他把一个女的弄到山东去,事后对方给6万元钱,两人平分,张

某同意。

2021年7月的一天,程某按计划约王娜在某烧烤店打麻将,并让王娜开车接上其和张某,他将绷带等作案工具带在身上。其间,程某故意拖延时间,佯装打麻将人不够。王娜决定回家,程某提出让她将其和张某送回轮胎厂。到轮胎厂一停车,程某迅速掏出水果刀架在王娜脖子上,让张某抓住王娜并实施殴打。随后,张某用绷带将王娜的手脚绑上,用胶带把嘴粘上,用口罩把眼睛罩上,将其控制在后座。

后程某驾车行驶到山东方向的高速口时,故意支开张某,然后对王娜说:“今天这个人要把你留下,我觉得把你留下事情就大了,你给我17万,我

送你回天津。”王娜说:“我微信只能转5万,剩余的钱到天津再给。”程某不同意,于是当天留宿在山东省的一个宾馆。王娜通过微信向程某转账1万元用于住宿。

第二天,程某让张某看着王娜,其去办银行卡。在这过程中,王娜将程某向她索要钱财的事告诉了张某,张某无动于衷。不久,程某未办成银行卡回到宾馆,便让王娜通过微信向自己转账5万元,后抢过手机强迫王娜输入密码,通过网上银行向自己债主的账户转账11万元。事成之后,程某驾车载着张某和王娜返回天津,半路遇到警察例行检查,王娜趁人不备,大声呼救,警察迅速控制了程某和张某。案发后,

程某家属退还赃款164076.36元。

2021年10月11日,青县人民检察院以程某、张某涉嫌犯抢劫罪,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青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张某以胁迫方式抢劫他人财物17万元,数额巨大,构成抢劫罪。综合程某、张某的量刑情节,最后以抢劫罪判处程某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5万元,剥夺政治权利3年;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3万元。

一审宣判后,程某以自己没有抢劫的故意、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今年3月底,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郑正: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凯晖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新华区顺康鞋厂:

本院受理原告彭瑞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建星、瓜子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家庄俊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522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晓翠:

本院受理的原告新华区洲派服装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588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彦昭: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家庄智航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144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唐山边检站查获两起信息申报错误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曹泽明 毛佳浩)4月10日,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在对船舶代理公司申报的入港船舶船员信息进行人工核查比对时,8小时内查获两起信息申报错误案件。

事发后,该站民警立即通过代理公司翻译员采取视频方式向外轮船长进行询问,两艘外轮船长均向边检机关主动承认相关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分别作出相应处罚。

在居民微信群里谎称售卖蔬菜水果收取货款 一男子疫情期间诈骗被行政拘留

河北法制报讯 (提晓卿 宋文成)4月8日,沧州市运河区某小区几名群众代表来到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送上一面锦旗,感谢民警快速侦破案件,及时为他们挽回损失。

3月28日15时,运河分局南环派出所接到一起特殊的警情:受疫情影响,几日前,家住运河区某小区的31位居民通过小区居民微信群购买蔬菜和水果,并使用微信支付了货款,卖家答应3月26日晚上送货,但直到报案时,他们也未收到预定的货物。在此期间,几位居民多次电话、微信联系卖家,但是始终没有得到回复,大家这才意识到被骗,赶忙报了警。

接警后,南环派出所和

分局网安大队迅速成立专班,开展缜密侦查。通过细致研判,民警最终确定嫌疑人的身份为黄骅市居民滕某。经核查比对,发现该名嫌疑人曾于2013年因盗窃行为被行政处罚,后在黄骅市务工,与配送蔬菜、水果无任何关联。

办案民警立即行动,于3月31日在黄骅市成功将滕某抓获归案。经查,违法行为了腾某考虑到疫情期间,居民大都通过微信群购买生活用品,于是心生歹念,便以非法手段潜入某居民微信群以卖蔬菜水果为名,诈骗群众货款3300余元。

最终,滕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3天并处罚款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300余元,全部返还受害群众。

货车变“客”车

司机违法载人受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王少猛)不少驾驶人为图一时方便,置安全于不顾,用货车拉载人,让货车变“客”车。殊不知,这样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4月10日,平乡县公安交警大队在巡逻途中就查处一起货车违法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上午10时许,平乡交警巡逻至该县南外环时,发现一辆轻型普通货车后车厢内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在车速过快、紧急制动等情况下,都容易使车厢内乘坐人员受伤。一旦发生追尾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后果不堪设想。

经询问驾驶人程某得知,他与同村的6人去给绿化带的树木刷石灰水,因驾驶室只能坐4人,为图一时方便,便让其余3人坐在了后车厢内。民警随即指出了其违法行为,并对一行人讲明了货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最后,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作出了罚款5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交警提醒:货车违法载人,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货车后车厢内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在车速过快、紧急制动等情况下,都容易使车厢内乘坐人员受伤。一旦发生追尾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后果不堪设想。

为了自身和他人的安全,请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严禁货车违法载人。

人民 法院 公 告